

「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徵求 105 年度計畫構想書說明

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係為鼓勵學術界參與國防科技基礎性、前瞻性及軍民通用技術發展研究，由國防部與本部共同推動。多年來承蒙各校之熱心參與，每年均有豐碩之研究成果，105 年度仍將繼續推動學術合作研究。為擴大研究參與面，本部謹彙整國防部擬與學校進行之研究項目，歡迎有意願者提出計畫構想書，簡述計畫研究內容，以利需求單位初步評估後，再進一步與申請人聯絡（[延續計畫亦需逐年提出計畫構想申請書](#)）。

一、申請機構及資格

1. 申請機構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
2.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二、計畫需求

105 年度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之需求項目清冊請參考附件一；計畫構想書格式請參考附件二。[若需進一步了解需求項目之研究內容，可逕洽需求項目表各案聯絡人詢問。](#)

三、計畫審查

1. 本計畫分「需求審查」及「學術審查」二階段辦理。各計畫申請人應研提「計畫構想書」，以供「需求審查」。[通過第一階段「需求審查」者，預計於 104 年 9 月中下旬另行通知依規定提送正式計畫書送審。](#)
2. [本計畫預定執行期間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3. 本計畫經核定後將納入科技部計畫之數量管制(quota)範圍。
4. 構想書未通過或計畫書申請案未獲核定補助者，不受理申覆。

四、計畫經費編列

1. 依國防部需求項目規劃為整合型計畫者，[整合型計畫請於總計畫申請書中請填列包含所有總子計畫之合計經費](#)（各分項計畫經費請另於「三、計畫構想說明」中附表列出）。個別型及子計畫申請書僅需就個別計畫經費編列。

2. 依國防部需求項目規劃為多年期計畫者，請於「三、計畫構想說明」中說明全程計畫期程及分年計畫內容、經費規劃，但仍須逐年送件申請。
3. 業務費為「研究人力費」及「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個別費用之加總，並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4. 研究人力費包含計畫主持人研究費、專任助理人員酬金、兼任助理人員酬金、臨時工資費用等。協同主持人不得申請主持人研究費。
5.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得編列主持人研究費，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台幣 12,000 元，共同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台幣 10,000 元；惟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應明確分工。個別型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費用每月合計不得高於 20,000 元。
6. 研究設備費：本計畫經費有限，原則上以補助業務費為主，若需編列研究設備費請詳附說明。
7. 本計畫不補助國外差旅費。
8. 管理費係依業務費與研究設備費加總(不含主持人研究費)的 10%計算。

五、申請方式

※無需備文，計畫收件一律採線上申請方式。

請計畫主持人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點選「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在左側「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項下，點選「[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構想書](#)」，即可製作構想書。

※請於 104 年 8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以線上傳送本部申請。

六、其他及聯絡資訊

1. 承辦人：黃美瑤
電話：02-2737-7940
E-mail: myhuang@ most.gov.tw
2. 聯絡人：陳慧雯
電話：02-2737-7083
傳真：02-2737-7673
E-mail: hwchen@ most.gov.tw